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司法实践》 讲 座

承办单位：四川拓泰律师事务所业务五部

主讲人：李龙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立法条文、作用和重要意义

（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确立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又称认罪认罚从宽原则，规定在我国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新修订的刑诉法总则第一章：“任务和基本原则”的第十五条中，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包括“认罪”和“认罚”两个方面的内容。所谓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必须是一种积极主动的认罪，也就是说，必须自己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或者对侦查机关已经掌握并指出的犯罪事实，明确主动表示承认。对于实践中不供述自己的罪行，既不承认也不否认侦查机关已经掌握并指出其犯罪事实的，一般不宜认定为构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所谓“认罚”，是指明确表示愿意接受司法机关给予的刑罚等处罚。在以往的

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罚”，也就是悔罪、愿意接受处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认罚”有所不同，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司法机关根据其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赔偿或者和解等情况所给出的刑罚表示明确接受，特别是接受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包括主刑、附加刑以及是否适用缓刑等的具体的量刑建议。

（2）对于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依法从宽处理。这里的从宽处理，一方面是指在实体上的从宽。从实体法的规定来看，自首、坦白等都具有认罪的性质，因此，对于具有这些情节的，都应当根据刑法的规定，确定是否需要从宽处罚以及从宽的具体幅度。另一方面，从宽还包括程序上的从宽，也就是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轻缓的强制措施，作出轻缓的程序性处理，或者适用更为便利的诉讼程序。

（3）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必须有“认罪”和“认罚”两个方面的态度和行为。有认罪或者认罚一个方面的因素，是可以根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从宽处罚的，但不构成本条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原则中的“认罪认罚”。

通过上述释义的学习，能帮助我们正确理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涵。

（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作用和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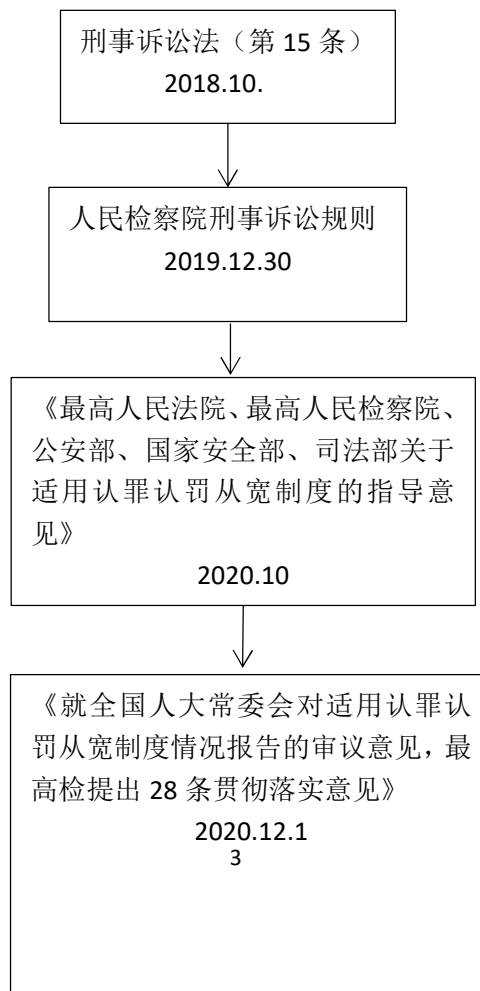
在两高三部于 2020 年 10 月颁布执行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其作出了明确回答：

1、准确及时惩罚犯罪；

- 2、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 3、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
- 4、节约司法资源；
- 5、化解社会矛盾；
- 6、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在我国刑法典,包括修正案中,现在还没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原则)的具体条款规定。我认为,这个从宽制度更主要还是体现在程序上如何具体实施,以保障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刑法典规定的刑罚的具有运用的相关规定的适用,以体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施。因此,在实体法上很难针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本身在条款中作出明确、具体的量化规定。

二、涉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的法律、司法解释的主要条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
2020.12.30 通过 2021.3.1 施行

（一）刑诉法

在刑诉法中涉及认罪认罚的条款比较多，我在这里就不再一一列举了，仅具比较重要的几条讲讲。

1、第 15 条（认罪认罚制度从宽原则）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2、第 173 条（审查起诉的程序）第 2 款第 3 项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对下列事项的意见，并记录在案：（三）认罪认罚后案件审理适用的程序；

3、第 174 条（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

具结书：

（1）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2）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3）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4、第 176 条（提起公诉的条件和程序、提出量刑建议）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5、第 201 条（认罪认罚案件采纳检察院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

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2）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3）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4）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5）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

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两高三部司法解释）（2020年10月）

这个意见的出台是非常及时和必要，也解决了认罪认罚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诸多疑虑及实施困难。该司法解释也是今天我讲座的重点。

该司法解释内容包括：

1、基本原则：（1）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2）坚持罪责刑相适应；（3）坚持证据裁判原则；（4）坚持公检法三机关配合制约原则。

2、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1）适用阶段和适用案件范围；（2）“认罪”的把握；（3）认罚的把握。

3、认罪认罚后“从宽”的把握：（1）“从宽”的理解；（2）从宽幅度的把握。

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辩护权保障：（1）获得法律帮助权；（2）派驻值班律师；（3）值班律师的职责；（4）法律帮助的衔接；（5）拒绝法律帮助的处理；（6）辩护人职责。

5、被害方权益保障：（1）听取意见；（2）促进和解谅解；（3）被害人异议的处理。

6、强制措施的适用：（1）社会危险性评估；（2）逮捕的适用；

(3) 逮捕的变更。

7、侦查机关的职责：（1）权利告知和听取意见；（2）认罪教育；（3）起诉意见；（4）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

8、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的职责：（1）权利告知；（2）听取意见；（3）自愿性、合法性审查；（4）证据开示；（5）不起诉的适用；（6）签署具结书；（7）提起公诉；（8）量刑建议的提出；（9）速裁程序的办案期限。

9、社会调查评估：（1）侦查阶段的社会调查；（2）审查起诉阶段的社会调查；（3）审判阶段的社会调查；（4）司法机关的职责。

10、审判程序和人民法院的职责：（1）审判阶段认罪认罚自愿性、合法性审查。（2）量刑建议的采纳；（3）量刑建议的调整；（4）速裁程序的适用条件；（5）速裁程序的审理期限；（6）速裁程序的审理程序；（7）速裁程序的二审程序；（9）简易程序的适用；（10）普通程序的适用；（11）程序转换；（12）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13）第二审程序中被告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处理。

11、认罪认罚的反悔和撤回：（1）不起诉后反悔的处理。（2）起诉前反悔的处理；（3）审判阶段反悔的处理；（4）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

12、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案件的办理：（1）听取意见；（2）具结书签署；（3）程序适用；（4）法治教育。

13、附则

本指导意见由会签单位协商解释

（三）《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19年12月30日）

1、第 140 条 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行较轻，且没有其他重大犯罪嫌疑，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或者不予逮捕的决定：……（五）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2、第 187 条 讯问犯罪嫌疑人一般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1）告知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的诉讼权利，有权自行辩护或者委托律师辩护，告知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3、第 258 条 人民检察院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首先查明犯罪嫌疑人的基本情况，依法告知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以及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听取其供述和辩解。

4、第 267 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案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获得有效法律帮助，确保其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后果，自愿认罪认罚。

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向犯罪嫌疑人了解其委托辩护人的情况。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没有辩护人的，在审查逮捕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应当依法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5、第 270 条 批准或者决定逮捕，应当将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的性质、情节，认罪认罚等情况，作为是否可能发生社会危险性的考虑

因素。

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6、第 271 条 审查起诉阶段，对于在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1) 犯罪嫌疑人是否自愿认罪认罚，有无因受到暴力、威胁、引诱而违背意愿认罪认罚；
- (2)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时的认知能力和精神状态是否正常；
- (3) 犯罪嫌疑人是否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 (4) 公安机关是否告知犯罪嫌疑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可以从宽处理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并听取意见；
- (5) 起诉意见书中是否写明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情况；
- (6) 犯罪嫌疑人是否真诚悔罪，是否向被害人赔礼道歉。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重新开展认罪认罚工作。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7、第 273 条（认罪认罚提起公诉的期限）

8、第 276 条（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的重要考虑因素）

9、第 277 条（认罪认罚缓刑或者判处管制的量刑建议的社会调查评估）

10、第 358 条 人民检察院决定起诉的，应当制作起诉书。

起诉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五）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包括认罪认罚的内容、具结书签署情况等。

11、第 364 条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量刑建议。……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按照本章第二节（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的规定办理。

12、第 419 条 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认罪认罚案件，公诉人可以建议适当简化法庭调查、辩论程序。

13、第 437 条 人民检察院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在提起公诉时，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3）被告人认罪认罚、同意适用速裁程序

14、第 463 条 （对于罪行较轻、和认罪认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不批准逮捕）

15、第 468 条 （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

16、第 580 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具有悔罪表现，不予羁押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八）认罪认罚的；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第 347 条 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

诚悔罪，愿意接受处罚。

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在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处理。

2、第 348 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根据案件情况，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审理。

3、第 349 条 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1）人民检察院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是否告知其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

（2）是否随案移送听取犯罪嫌疑人、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的笔录；

（3）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或者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是否随案移送调解、和解协议、被害人谅解书等相关材料；

（4）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是否随案移送具结书。

未随案移送前款规定的材料的，应当要求人民检察院补充。

4、第 350 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被告人认罪认罚作为其是否具有社会危险性的重要考虑因素。被告人罪行较轻，采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依法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

5、第 351 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法庭审理时应当告知被告人享有的诉讼权利和认罪认罚的法律规定，审查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和认罪认罚具结书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6、第 352 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

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听取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对审理认定罪名的意见，依法作出判决。

7、第 353 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或者调整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需要调整量刑建议的，应当在庭前或者当庭作出调整；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继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

8、第 354 条 对量刑建议是否明显不当，应当根据审理认定的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犯罪的法定刑、类似案件的刑罚适用等作出审查判断。

9、第 355 条 对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符合非监禁刑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非监禁刑；具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减轻处罚。

对认罪认罚案件，应当根据被告人认罪认罚的阶段早晚以及认罪认罚的主动性、稳定性、彻底性等，在从宽幅度上体现差异。

共同犯罪案件，部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对该部分被告人从宽处罚，但应当注意全案的量刑平衡。

10、第 356 条 被告人在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前未认罪认罚，在审判阶段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可以不再通知人民检察院提出或者调整量刑建议。

对前款规定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就定罪量刑听取控辩双方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和本解释第三百五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判决。

11、第 357 条 对被告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认罪认罚，在第二审程序中认罪认罚的案件，应当根据其认罪认罚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从宽，并依法作出裁判。确定从宽幅度时应当与第一审程序认罪认罚有所区别。

12、第 358 条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不再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本解释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 年 3 月 20 日公布施行）

第 31 条： 涉嫌职务犯罪的被调查人主动认罪认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察机关经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并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可以在移送人民检察院时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

- 1、自动投案，真诚悔过的；
- 2、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的；
- 3、积极退赃，减少损失的；
- 4、具有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情形的。

案例分享

被告人冯某某、杨某徇私枉法、贩卖毒品罪，被告人冯某某、杨某某

宋某某、吴某某徇私枉法罪一案：

（1）对于监委办理的职务案件，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其适用规定与普通刑事案件有什么区别？

（2）检察院在受理监委办理移送的涉嫌职务犯罪的案件后，在审查起诉阶段，如果犯罪嫌疑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31条规定情形的，是否对犯罪嫌疑人同样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3）就本案而言，如果检察院没有主动去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规定时，在审判阶段，对于被告人再次当庭认罪认罚的，人民法院应怎么处理和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三、对人民检察院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情况的简要介绍

1、据最高检报道（发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指导案例）：两年多来，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量刑建议采纳率不断提升，2020年1-10月，全国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结人数占同期办结人数的83.27%。2019年1月至2020年10月，法院审结的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的案件中，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89.52%，其中2020年以来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了93.47%。上述的统计数据是很震撼的，既体现了认罪认罚制度的巨大成功，同时也引起了学界，特别是从事刑事辩护实务的律师界的担心。

2、就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最高检提出28条贯彻落实意见（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0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栗战书委员长在常委会闭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明确要求：“人民检察院要发挥好主导作用，继续推进落实这项改革，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积极主动、准确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专项报告给予充分肯定，认为自 2019 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立足国家治理全局，着力更新司法理念，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主动加强与其他办案机关的协同配合，规范有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委员和列席代表在讨论中也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希望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人民群众需求、刑事犯罪发展态势，在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发挥好主导作用，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努力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有机统一，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各级检察院检委会要组织开展集体学习，对照审议意见和专项报告要求，进一步深刻理解全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大价值，结合本地、本院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加强和改进工作，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更高质量、更好效果适用，努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检察司法保障。同时，就贯彻落实审议意见提出以下意见和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1）既要依法适用、应用尽用，又要更加注重提升案件质效，不能片面追求适用率。

（2）、在稳定制度适用基础上，对认罪认罚案件的考核评价要

更加注重司法行为是否依法规范、释法说理是否充分、沟通协商是否到位、量刑建议是否准确、社会矛盾是否化解等方面。

(3)、对认罪认罚的轻罪案件，一般应当依法从简从宽办理，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适用缓刑的，依法提出适用缓刑量刑建议；能适用速裁或者简易程序的，及时提出程序适用的建议。

(4)、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等重罪案件，应当依法从严惩治，即使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也要慎重把握从宽处罚的幅度，避免案件处理明显违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

(5)、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证据裁判原则。

(6)、加强对认罪认罚自愿性和合法性的审查。

(7)、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时获得有效法律帮助。

(8)、依法保障被害方权益。

(9)、高度重视认罪悔罪教育工作。

(10)、注意把握法律政策宣讲、转化引导的方式方法，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和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理智地作出选择。

(11)、高度重视辩护律师、值班律师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促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良性健康运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12)、注意提升沟通协商的能力和水平。

(13)、积极探索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制度。

(14)、加强对认罪认罚案件的量刑研判，对依照法律规定不需

要判处刑罚或者可能判处免于刑事处罚的轻罪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逐步提高认罪认罚案件相对不起诉适用率。

（15）、会同有关部门，完善认罪认罚后不起诉处理与行政处罚程序、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机制。

（16）、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在“两高三部”文件的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量刑实施细则，细化常见罪名量刑标准，统一量刑方法与裁量幅度，形成共同遵循的量刑规则。

（17）、健全量刑建议程序规范，根据上级规定和本地实际情况完善量刑建议决策程序。

（18）、加强量刑建议说理。

（19）、探索优化具结书和量刑建议书。

（20）、增进与监察机关沟通，配合完善监察调查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衔接机制，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惩治职务犯罪中的积极作用。

（21）、加强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会同公安机关健全认罪认罚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推动公安机关在侦查阶段同步开展认罪教育工作，引导公安机关在做好定罪证据收集的同时，加强对量刑证据的收集，从源头上保障认罪认罚案件质量。

（22）、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进一步明确“从宽”的具体标准和不同阶段认罪认罚从宽的差异，统一司法尺度，减少量刑分歧。

（23）、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沟通协调，推动解决值班律师资源短缺和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

(24)、进一步健全和细化认罪认罚案件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大对不捕不诉案件、重大敏感复杂案件量刑建议把关力度，细化认罪认罚案件全流程规范，加大常态化巡查、督查、评查力度，防止徇私枉法、权钱交易、权权交易。

(25)、严格执行过问或干预、插手司法办案记录报告的“三个规定”，对存在过问或者干预、插手办案活动，有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不当接触交往行为情况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坚决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

(26)、加强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有针对性开展教育培训，提升检察官审查证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量刑建议、释法说理、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的能力。

(27)、加强案例指导，注重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建立认罪认罚从宽案件案例库，为基层一线办案提供参考。

(28)、加强宣传，以案释法，通过制作播放典型案例专题片等方式，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力度，扩大制度知晓度，增强全社会对制度的认同。

四、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西方的“辩诉交易”区别

辩诉交易制度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都是针对被告人认罪案件，进行较为简单的程序审理和获得较轻的实体处理结果。但是二者在根本上存在区别：

(1) 首先两制度设立的目的不同。西方辩诉交易制度是在西方刑事案件数量剧增、证据标准更严格的背景下产生的，所以辩诉交易

制度设置的目的是考虑诉讼效率。而我国刑事诉讼制度呈现出高效率的特点，所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鼓励被告人通过认罪悔过来加速和简化案件审理，在目的上体现书公正与效率并重的特点。

(2) 控辩协商的内容上也存在差异，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协商的内容比西方辩诉交易制度更为严格。辩诉交易制度可协商的内容较广，对犯罪指控的罪名、罪数、刑期都可以进行协商和交易。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主要在指控罪名的法定量刑幅度内进行从宽。

(3) 审前协商的方式不同。辩诉交易制度基于控辩双方达成的合意，辩诉交易的书面形式类似于民事上的协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审前合意的方式是“认罪认罚具结书”，更多的体现检察官主导下的控辩协商的内容。认罪认罚从宽是司法机关主导下的控辩协商制度，这与西方当事人主义下的辩诉交易制度具有本质的不同。

(4) 案件的证明程度上也存在不同。辩诉交易制度下不再进行严格的陪审团审判，法官对案件事实的审理更多的是一种形式审查，辩诉交易的证明标准大幅度下降。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并没有改变刑事诉讼中的客观真实和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定罪仍然需要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5) 被告人权利保护上存在不同。西方辩诉交易制度意味着，如果被告人进行有罪答辩，就需要放弃陪审团审判和上诉权等基本权利。而我国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被告人并不需要放弃基本的诉讼权利，其上诉权和公正审判的权利并不会因此收到损害和减损。

五、加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学习和

研究，并切实用之于自己的刑事辩护业务中，以取得良好法律、社会、经济效益。我主要讲以下几点：

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一项新的重大刑事制度，就刑事辩护而言，可以说是牵一发而动全身，是刑事辩护律师必须掌握和用之于刑事辩护活动的始终。

2、要善于为自己的当事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即在具体的刑事辩护案件中，一定要努力寻找一切有利于当事人的有效辩护点，而不能仅仅空谈愿意认罪认罚从宽。

3、坚守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底线。